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或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 成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茶點或公司禮品。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擬重選董事的履歷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該次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的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主席)

鍾國強先生(行政總裁)

周瑋先生

鍾丞晉先生

老少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馬清源先生

俞漢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1座

9樓907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除非另行重續，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以下一般授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ii) 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授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如上文(ii)所述)加入發行新股份的授權(如上文(i)所述)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批准發行新股份授權(上文(i)所述)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授權可發行最高的股份數目為40,000,000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且並無計及根據上文(iii)所述授權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倘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股份，上述的該等股份數目，應在適用情況下作出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有關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之日期。

重選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老少芬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擔任該職務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老少芬女士僅須擔任該職務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周瑋先生、鍾國強先生、老少芬女士及俞漢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作出，並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周瑋先生、鍾國強先生、老少芬女士及俞漢度先生之工作經驗、工作履歷、專業資格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其他因素。經審慎考慮彼等之專業資格、技能、經驗、年齡、文化、種族、性別、過往的貢獻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仍為董事會之合適人選。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連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俞漢度先生過往在出席本公司會議上有出色的紀錄及彼等豐富的業務經驗及專業背景，董事會認為，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專業知識及見解。由於俞漢度先生已退休且並無作全職工作，董事會認為，彼等將可以繼續為本公司投入足夠的時間。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通過審閱俞漢度先生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彼之獨立性，並確認彼仍屬獨立人士。

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周瑋先生、鍾國強先生、老少芬女士及俞漢度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宣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分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7港仙。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支付。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連任。

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進行登記，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會上將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訂明，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就該股東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建 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事項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萬成股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青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乃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計算，董事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3. 購回的資金及其影響

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購回股份只可從本公司可合法就此動用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後，從股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須在購回股份時或之前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或在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後，從股本撥付。根據公司法，就此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

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在此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買。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能註銷有關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有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按收購守則規則32所指之收購事宜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界定之涵義）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L.V.E.P. Holdings Limited（「**L.V.E.P.**」）及Ching Wai Holdings Limited（「**Ching Wai**」）分別持有75,000,000股及75,000,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7.50%及37.50%。L.V.E.P.由執行董事鍾國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國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L.V.E.P.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Ching Wai由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青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hing Wai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基於該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力，鍾國強先生及周青先生各自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權益將分別由37.50%增加至41.67%。該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因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之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可能危及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6.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表示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980	0.900
五月	1.000	0.893
六月	1.050	0.910
七月	1.060	0.910
八月	1.060	0.830
九月	0.959	0.840
十月	0.910	0.850
十一月	0.900	0.840
十二月	0.840	0.73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240	0.760
二月	1.150	1.060
三月	1.540	1.0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30	0.93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老少芬女士(「老女士」)，本公司總裁(「總裁」)，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老女士將繼續擔任總裁一職。

老少芬女士，65歲，老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總裁一職。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致力實現其業務目標。加入本集團之前，老女士曾於多家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若干高級管理職位，主要涉足兒童玩具、收藏品及嬰幼兒產品行業。彼憑藉過往工作經驗累積寶貴的企業管理及團隊領導實力。老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老女士已就其執行董事任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服務協議，老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92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老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老女士的經驗及能力、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以及現行市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老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36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老女士(i)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瑋先生(「周先生」)(前名為周煒)，3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優優馬騮」品牌的發展策略、監督其行政、銷售及營銷職能方面的工作。周瑋先生為周青先生的兒子、鍾國強先生的表外甥及鍾丞晉先生的表兄弟。

周先生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萬成的銷售及市場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拓展客群及宣傳職能。其後，由二零一二年至今，彼於萬成擔任銷售及市場總監及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裕婴童擔任總經理。作為安裕婴童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業務上的營運管理、行政及銷售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內華達大學頒發酒店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以及彼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月138,600港元。有關薪酬／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且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年進行檢討；倘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及董事會經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或予以批准，周先生可享有酌情花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2,36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i)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國強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指導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制定策略並監督業務營運。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鍾先生為萬成實業有限公司及安裕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鍾先生為鍾丞晉先生的父親、周青先生的表妹夫及周瑋先生的表姑丈。

鍾先生於製造業累積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聯夥創立Racing Champions Limited(主要製造全國運動汽車競賽協會(NASCAR)品牌認可的壓鑄小型賽車)，並擔任董事。Racing Champions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向Banerjan Company Limited(現稱為多美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當時由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全資擁有)出售其業務資產。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三年改名為RC2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並於二零一一年被Tomy Company, Ltd收購。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加入Baird Capital，並擔任其營運合夥人。彼亦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貝雅(亞洲)有限公司的主席。在任期間，彼負責為Baird在中國香港及上海兩地設立區域辦事處以及監督其營運工作。

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期間在一間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榮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智控股有限公司及惟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以及彼初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月72,000港元。有關薪酬／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且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年進行檢討；倘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及董事會經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或予以批准，鍾先生可享有酌情花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被視為於L.V.E.P.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77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目前在多間於主板掛牌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4)、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26)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69)，俞先生亦獲委任為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90.SH)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690)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俞先生於一九七一年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的合夥人，在企業融資、審計及企業管理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俞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以及彼有權獲取年度薪酬180,000港元。有關薪酬／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且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年進行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i)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茲通告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港仙；及
(B)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7港仙；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老少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周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鍾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俞漢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及(d)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授出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
- (b) (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該股份數目可就於本決議案日期後可能進行的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已發行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惟該股份數目可就於本決議案日期後可能進行的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作出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在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青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獲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6)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 (7) 就上述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周瑋先生、鍾國強先生、老少芬女士及俞漢度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8) 將於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內。
- (9)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應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 (10)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1)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insuccess.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委任及投票指示的要求（「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而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主席）、鍾國強先生、鍾丞晉先生、老少芬女士及周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馬清源先生及俞漢度先生